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 王 蕴 张一婷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时强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我们主动作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战略举措，要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聚焦投资、贸易、金融、创新等对外交流合作的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主动把我国对外开放提高到新水平。我们要深刻认识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高水平开放的主要方向，抓实高水平开放的重大任务举措。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意义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高水平开放则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一方面，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助于我国全面融入世界，有利于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塑造发展新动能，打造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另一方面，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助于我国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丰富国内市场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促进供给与需求衔接匹配，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助于激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

坚持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够使国内国际市场之间建立起紧密的桥梁和通道。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一步促进各种资源要素充分自由流动，实现更加强劲更可持续的发展。从国内大循环看，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利于更好顺应全球消费和产业升级趋势，不断释放我国内需潜力，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形成良性循环，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从国内国际双循环看，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利于创新扩大开放的方式举措、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有助于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制造业第一大国、货物贸易第一大

国、外汇储备第一大国，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30%，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国坚持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引领，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高标准建设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区网络，有助于我国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积极发挥大国责任担当，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经贸治理体系。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主要方向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顶层设计。我国已经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对外开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发生了重大变化。过去主要是招商引资，现在则是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过去主要是扩大出口换取外汇，现在是市场、资源能源、投资都离不开国际市场；过去是被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现在则要主动参与和影响全球经济治理。因此，我国必须加强对开放型经济的顶层设计，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通过开放促进制度建设和法规建设，改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使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构建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同时，要将顶层设计和底线思维相结合，面对机遇和风险挑战的新变化，统筹开放和安全，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开放监管能力和水平。

实施更大范围对外开放。改革开放以来，得益于主动融入全球化进程、积极参与全球经济分工，我国才取得了今天的发展成就。但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长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民粹主义、孤立主义等思潮抬头，经济全球化进入曲折发展新阶段。这要求我国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要更加主动、实施更大范围对外开放，通过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引导沿海内陆沿边开放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开放领先地位，提高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开放水平，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新格局，面向亚欧非大陆、美洲、大洋洲等实现跨区域

双向联动的共赢发展。

实施更宽领域对外开放。近年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引领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也推动了我国对外开放由商品向服务、资金、人才、科技等多领域拓展。这要求我国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要在更宽领域加快对外开放，覆盖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持续深化商品、服务等要素流动型开放，积极拓展资金、人才、科技等领域国际合作，着力完善要素市场化国际化配置机制，使商品等要素领域开放形成协同效应，更好巩固我国开放发展优势和积聚经济发展新动能。

实施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在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重塑中，规则正在由“边境上”向“边境后”转变，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为代表的自由贸易协定正在引领高标准的新趋势。这要求我国主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重构趋势、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由商品、服务、资金、人才等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转变，营造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并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主动对接开展试点，探索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为我国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积累有利条件。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

深化贸易投资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在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基础上，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进一步优化通关、退税、外汇等管理方式，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离岸贸易、数字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支持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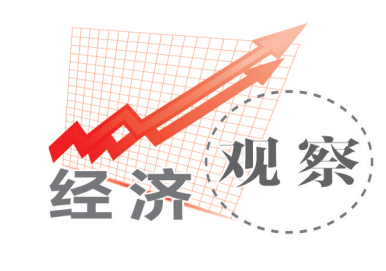
规范海外经营行为，带动中国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构建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

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对内要加强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建设，推动国内国际标准接轨，完善涉外法律体系。对外要积极推动完善全球治理，主动参与国际经贸规则谈判，为推动形成开放、多元、稳定的世界经济秩序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以制度型开放为引领，统筹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等国家战略，在对外开放中不断加强自身开放制度建设，主动强化与国际规则接轨，提升制度供给能力。

高标准建设对外开放高地和平台。高水平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进一步完善区域布局，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鼓励形成更多制度创新成果。创新提升国家级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功能，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做大做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平台，加快重点领域制度创新。拓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等重要展会功能，培育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平台。

加快健全完善开放安全保障体系。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守住底线红线，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加快构筑与更高水平开放相匹配的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外资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制度，完善产业损害预警体系，建立出口管制合规体系，丰富贸易救济等政策工具，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增强风险防控和监管能力，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加强对系统性安全风险的研判和应对。

（作者单位：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对外经济研究所）



（上接1版）这就要求我们增强自主创新的底气，团结带领全国农业科研力量，积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和“大食物观”，以生物技术、生命科学为引擎，借力数字技术驱动，从种质资源、优良品种、栽培技术、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加工储运等全链条开展科技攻关，加快实现重要种源自主可控和优良品种的不断更新升级，为我国农业装上更多中国“芯片”。同时，大力推进耕地保育与质量提升、盐碱地治理利用、农业生物育种产业化、农机装备全程高质高效，以科技装备稳产能、提单产，确保“中国碗”装满“中国粮”。

坚持守正创新，坚守基础性、战略性、公益性科研导向，深化自身改革，激发内在活力，当好农业科研国家队。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渗透融合，催生农业产业不断升级。而由于我国农业小规模、弱质性、兼业化、人口老龄化以及农业科技创新的高投入、高风险和公共产品属性，农业科技推广难度大，涉农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还不强。作为农业科研国家队，我们进一步筑牢“国之大者”意识，体现国家队担当，坚持“四个面向”，加快建设“两个一流”，坚守基础性、战略性、公益性科研导向，带头探索刀刃向内激发自身活力的体制机制改革路径。一是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和科研力量布局调整，加快建立本科生教育体系、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打造国家农业科技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推动教育、科技、人才深度融合，一体服务农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弘扬新时代农科精神，勇担公益性科研职责，引导全院科研人员做市场不善做、做不成的事，坚持把论文写在大地上、把成果送到千万家。三是做好农业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加强作物、畜禽、微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与创新利用，扎实开展农业重要因子长期定位观测，为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指导农业生产、服务政府决策提供支撑。四是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学院、科技小院建设，广泛开设“乡村振兴大课堂”“田间课堂”，培育高素质农民。

坚持问题导向，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突破“卡脖子”技术，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过程，就是一个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问题既是创新的起点，也是创新的动力源。当前，我国农业科技整体实力进入世界前列，整体上形成了少量领跑、多数并跑和跟跑的农业科技基本态势。农业科技已成为引领农业现代化的强劲引擎。但同时，我国的农业科技还存在不少“卡脖子”难题。育种及栽培技术存在短板，部分种源需要进口，大型农机、设施装备芯片软件、冷冻电镜、高通量测序等高端仪器对外依存度高，这些关键核心技术制约着我国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进一步提升。这需要探索构建更加协同、开放的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引领能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完善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创新生态系统，肩负起推动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的责任使命。强化农业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聚焦底盘技术、核心种源、关键农机装备、合成药物、耕地质量、农业节水等领域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快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科学

基础设施、试验基地体系，健全完善有组织的体系化、建制化、系统化科技创新机制。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农村学科体系建设和科技创新，助力农业农村领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系统观念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重要内容，强调系统是由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的若干组成部分结合而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体，要从事物的总体与全局上、从要素的联系与结合上研究事物的运动与发展，找出规律、建立秩序，实现整个系统的优化。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不能就乡村论乡村、就农业论农业，要从全国一盘棋的高度，促进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同时，农业的劳动对象是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等生命体，从本质上来说，农业农村是自然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系统的耦合形态，是资源生态循环利用和经济再生产的复合体。这就要求我们在农业科研工作中，统筹兼顾好各方面利益诉求，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领域的科技创新。一是在农业生产环节，加快突破农业绿色投入品研发、化肥农药减施增效、节水控水、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业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与保护等领域的技术瓶颈，着力构建支撑农业绿色发展的技术体系，推动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农业产出绿色化。二是在乡村建设环节，大力开展乡村规划、乡村生态、乡村能源、乡村治理、数字乡村等学科团队建设和调查研究，支撑乡村建设行动。三是在农村人居环境方面，加快优化寒冷、干旱等地区农村适配性改厕技术，研发推广适宜农村地区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处理的技术与装备，创建适合不同类型农村的人居环境整治技术模式并示范推广；研发农村地区害虫防控新技术新产品，制定不同区域害虫综合解决方案，为美丽、健康乡村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坚持胸怀天下，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加强农业科技国际合作，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主动发起全球创新议题。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也是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我们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也是中国谋求人类进步、世界大同的必由之路。多年来，我国积极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合作，为保障世界粮食安全、推动全球减贫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中国援苏丹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棉花品种显著提高当地棉花单产，中国在布隆迪试点建设的杂交水稻减贫示范村项目帮助当地4个村庄的全体村民脱贫，带动布隆迪全国建成了22个同类脱贫示范村。展望未来，农科人更要坚持胸怀天下，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导，主动融入全球农业科技创新网络，积极参与国际农业科技治理，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努力成为农业科技合作交流的战略合作力量。推动实施农业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发起国际农科院院长高层研讨会，牵头实施沿边农业科技国际合作行动，通过农业科技合作助力更多发展中国家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水平，以实际行动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作者系中国农业学院院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扩大市场准入，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建设贸易强国的重要基石和核心动力。

我国是名副其实的服务业贸易大国，已与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服务贸易往来。近10年来，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6.1%，约为全球平均增速的两倍，2022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达到59801.9亿元，同比增长12.9%，且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位。服务业企业不断优化生产和消费方式，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迈进，三次产业融合持续加深，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培育，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但我国服务业发展水平与国际领先水平相比尚有差距，需要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现我国由服务贸易大国向服务贸易强国的跨越式转变。

以高水平开放为支撑。一方面，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分类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限制，有序推进金融、电信、教育、文化、专业服务、医疗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引入国际先进管理标准，破除负面清单之外的隐性

准入壁垒。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全国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逐步减少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下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带来的重要机遇，扩大与各成员国的服务贸易规模。另一方面，强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的法治保障。健全与国际先进规则接轨的服务贸易法律监督机制，通过法治化手段推动服务业更高水平开放。加强服务贸易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及时清理、修改、废止落后的法律法规，将开放平台创新实践的成熟经验上升至法律层面加以规范。加强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托认证和备案，加强国际监管合作，提高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探索基于企业信用等级的新型监管模式，加快监管机制向专业化、差异化和精细化转变，营造法治化的市场环境。

以数字化绿色转型为动能。一方面，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进程。建设高速泛在、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赋能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深化国际先进技术合作，弥合数字鸿沟，打破服务贸易技术壁垒。推动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数字技术与实体服务业深度融合，鼓励发展智慧物流、远程医疗、数字金融、数字文旅等新兴服务业态，不断提升服务数字化交付水平。促进服务外包数字化高端化转型升级，培育云外包、众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完善数据要素交易流通体制，推进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加快数据确权、数据交易等基础制度规范建设，促进数据要素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另一方面，主动融入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利用好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机遇，加快研究数字服务贸易、绿色服务贸易相关

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的着力点

□ 于 倩

国际规则规制、管理、标准，打造更多的服务贸易数字化绿色化策源地和领航区，促进服务贸易可持续绿色发展。同时避免绿色转型中的“运动式减碳”，警惕转型过快带来的能源安全、金融风险等问题，防止绿色贸易规则演变为新的贸易壁垒。积极加入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制定与谈判。强化我国在全球新的数字贸易规则、绿色贸易规则制定的引导力与话语权，在跨境数据流动、市场准入、数字产品服务税收等方面，制定灵活多元的规制措施，持续推动消减数字贸易壁垒，建立健全数字知识产权保护、争端解决机制体系与跨境电商标准体系等。

以发展平台提升为先导。一方面，加快服务贸易开放平台建设。推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各项任务持续落地，推广制度创新成果和最佳实践案例。完善有助于开放平台改革创新的容错机制，鼓励具体服务贸易部门以保证国家安全

为前提，在创新发展试点、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开放平台开展压力测试，加强比较试验、互补实验研究，及时评估总结经验做法。另一方面，做好合作交流平台搭建。完善服贸会等展会办会机制，不断提升其专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水平。以服贸会等各类展会为支撑，深化服务贸易领域国际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在服务贸易领域合作。培育有竞争优势的经营主体，引领带动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推进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提质升级。建立“中国服务”国家品牌工作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对有优势和潜力的服务领域，积极打造中国服务品牌。充分发挥全球服务贸易联盟的促进作用，增进各成员国政策创新对话，促进创新要素流通与治理体系完善。优化服务贸易促进的跨部门、跨行业和跨区域联系协调机制，推进生产要素跨境流动。探索建立数

据共享机制及针对重点企业的监测统计机制，最大程度提升服务贸易领域的协同促进成效。

以人才培养和服务优化为保障。一方面，完善服务贸易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政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机制，紧密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特点，提升高校专业课程培养体系对企业人才需求的适配性，支持建设服务贸易人才实训基地，注重培养熟悉国际市场、商务规则、法律法规、投融资管理、跨国项目管理等业务复合型人才，构建包括服务贸易行业管理人才、企业领军人才和业务人才等在内的人才梯队。加强与海外院校合作交流，促进校际留学、专业技能培训、信息共享等，推动服务贸易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另一方面，构建全方位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创新服务贸易人才引进和激励政策，探索个性化激励机制和多样化激励模式，实施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计划，拓宽优秀人才成长“绿色通道”。优化国际人才配套服务。完善境外服务贸易专业人才流动机制，加快国际人才自由港建设，在工作许可、出入境手续、人才资质认定以及个税服务办理、购房租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和优惠，营造宜居宜业的人才发展生态。